

证券代码：831642

证券简称：蜀虹装备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和昌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 (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员工白美俊、张杰、叶家豪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白美俊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和昌配偶的妹妹，张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和昌妹妹的配偶，叶家豪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小兰的子女。董事黄和昌、黄小兰、黄超 (黄和昌的子女) 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员工白美俊、张杰、叶家豪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白美俊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和昌配偶的妹妹，张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和昌妹妹的配偶，叶家豪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小兰的子女。董事黄和昌、黄小兰、黄超 (黄和昌的子女) 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员工白美俊、张杰、叶家豪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白美俊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和昌配偶的妹妹，张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和昌妹妹的配偶，叶家豪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小兰的子女。董事黄和昌、黄小兰、黄超（黄和昌的子女）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并决定其所持股份额的接收方，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

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